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7號

原告 許哲愔 地址詳卷

被告 鍾國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7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